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4〕1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的通知

各地级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惠州、东莞、潮州、茂名港口（港航、港务）管理局：

为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进一步加强绿色港口建设，厅制定完成了《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及其重点任务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十二五”节能减排发展规划》要求，推进我省港口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发展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绿色港口，根据《广东省“十二五”沿海港口发展意见》，结合我省港口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实施绿色港口行动。到2015年，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比2005年下降8%，达到4.370吨标煤/万吨，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CO₂排放比2005年下降10%。5个以上的码头成为绿色港口星级码头；到2020年，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比2005年下降10%，达到4.275吨标煤/万吨，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CO₂排放比2005年分别下降12%。100个以上的码头成为绿色港口星级码头。

二、优化港口总体布局。强化生态保护要求，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优先发展公共码头；优化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结构，推进水水中转和铁水联运；结合城市规划发展，逐步关停岸线利用率低、耗能高、污染重的码头，促进港口功能调整优化。

三、提高新建码头环保设计要求。新建港口工程要落实国家、行业和省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要求，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建十万吨及以上级邮轮码头应同步配套建设靠港船舶

使用岸电供电设备设施；新建十万吨及以上级集装箱码头优先考虑同步配套建设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供电设备设施，条件尚不成熟的应在结构和设备上预留。

四、开展绿色低碳港口试点。鼓励主要港口编制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实施方案，申请成为交通运输部绿色低碳港口主题性管理试点单位，争取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省级统筹港口建设费资金支持；支持深圳港先期开展编制港口排放清单试点。

五、全面推进港口装卸机械“油改电”。到2015年，完成主要港口集装箱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的“油改电”改造；对于因为电力供应或者堆场平面布置制约不具备改造条件的RTG，引导企业开展混合动力或者可基于负载调整柴油机转速的技术改造。到2020年，完成全省港口的RTG“油改电”改造，鼓励开展其他港口装卸机械设备“油改电”改造。

六、推进港区内运输车辆的“油改气”。在深圳港试点应用LNG拖挂车的基础上，推动广州、珠海、湛江、汕头、东莞、惠州、中山等港口，实施运输车辆的“油改气”改造工作。

七、推进港作船舶使用岸电以及LNG动力拖轮的应用示范。到2020年，实现大部分港作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选择深圳港、广州港推进LNG动力拖轮应用试点，根据试点应用效果明确后续工作。

八、应用节能设备与智能化技术。在码头技术改造工程中支持和引导应用成熟、稳定的节能先进技术，采用轻型、高效、电

力驱动和变频控制的装卸设备及自重轻、载重量大的节能型运输设备。

九、推广应用先进的节能操作方法。积极应用集装箱码头集卡全场智能调度控制技术、送提集装箱卡车预约应用技术，和虚拟空箱堆场管理技术等；鼓励采用拖轮“学良节油”工作法、斗轮堆取料机“零空闲变速操作法”等先进的节能操作方法；支持港口企业开发和及时总结节能减排操作技术并推广应用。

十、淘汰高耗能电气产品和推广使用节能产品。港口企业定期进行能耗分析，淘汰国家和行业禁止使用的高能耗电气产品，改用推荐节能型产品；办公场所推广使用节能灯，作业场所选用LED、高压钠灯等节能照明灯具；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配置应用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

十一、推进码头改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设备设施。以深圳港为重点，总结挂靠国际航行船舶码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应用经验，加快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设备设施的改造和应用；支持我省对外开放集装箱码头和干散货码头进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改造。

十二、研究合作控制远洋船舶污染。探索实施珠三角水域远洋船舶转用低硫油的可行性，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保局研究相关实施措施。

十三、研究港区内船舶减速航行。在确保港区内进出港船舶安全、高效、公平的前提下，开展珠江口、崖门口、汕头湾等重

点港口水域的船舶减速航行研究，降低船舶在港区内的排放。

十四、强化港口污水处理与回用设施技术改造。“十二五”期间，支持主要港口扩建和改造污水接收和处理设施，推进污水回用系统建设；完善惠州、湛江、珠海、茂名、广州、深圳等港口油污水接收和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内河港口排水系统的定期维护，防止污水漏排或渗透流入河流污染水源。

十五、完善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接收处理设施。“十二五”期间，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接收能力不足的码头应完善相应设备设施，或委托具有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接收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支持外贸港口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和行业的要求，配置船舶压载水灭活设备设施，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十六、推动港区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十二五”期间，支持油气码头采用固定式冷却水喷淋（雾）系统、气体冷凝回收等减少油气挥发的措施，在储罐区配置油气回收系统。

十七、加强港口噪声防治和粉尘治理工作。在临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的码头，采用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港口作业噪声；广州、深圳、湛江、东莞、珠海、潮州、佛山等港口开展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治理，进一步推广应用抑尘剂、干雾抑尘、喷淋除尘、防风抑尘网、密闭运输系统改造等技术措施。

十八、开展绿色港口评价。鼓励专业化码头的港口经营人，对照《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JTS/T105-4-2013），开展绿色港

口自我评价工作，查找绿色港口建设差距，明确建设路径和方法；支持深圳、广州、珠海、湛江、东莞等港口的港口经营人积极参与绿色港口等级标准评价工作。

十九、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省厅根据全省绿色港口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专项审查遴选出成效突出的项目，在省级港口建设费中支出部分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符合交通运输部区域性和主题性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的项目，支持并指导其争取国家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奖励。厅每年安排一定科研经费用于绿色港口项目研究。各市也要积极筹措资金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厅成立推进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刘晓华副厅长任组长，厅港口处牵头，厅相关处室单位参加，负责领导和推进本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市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组织推进。

附件：《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重要工作任务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港口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2月14日印发
